



## 什么是统一申根签证？

申根签证是由申根成员国为任何希望在其领土内进行中转或停留的人所签发的签证。自申根签证持有人首次进入申根国领土的首日起计算的半年内，其总停留时间不能超过三个月。

## 有了统一申根签证后，我可以到哪些国家旅行？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 我可以在中国申请申根签证吗？

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合法居留的第三国公民都可以申请。

如果在中国合法逗留但并非居住的第三国公民申请人能够提供在中国申请的充足理由，也可以在中国申请。

## 哪一个成员国有资格负责审查和决定我的签证申请？

有资格负责审查和决定统一申根签证申请的成员国分以下几种情况：

- (一) 如果申请人访问的目的地只涉及一个申根国，那么该申根国就是有资格负责审查和决定统一申根签证申请的成员国。
- (二) 如果申请人访问的目的地不只涉及一个申根国，那么按照申请人逗留时间的长短和其停留的目的而确定出的主要目的国就是有资格负责审查和决定统一申根签证申请的成员国。
- (三) 当主要访问目的地无法界定时，申请人进入各申根成员国的首入国就是有资格负责审查和决定统一申根签证申请的成员国。

## 哪个成员国在中国的领事馆（在不只一个的情况下）有资格审查和决定我的签证申请？

请点击下文所列出的各成员国网站进行查询。

## 我应在哪里提交我的申请？

申请人既可以将申请提交给外部服务供应商也可直接向目的国领事馆提交申请。请点击下文所列出的各成员国网站进行查询。

## 如果已经向没有资格审查和决定我签证的成员国或领事馆递交了申请应该怎么办？

当申请人递交申请时，接收申请的领事馆应确认其是否有资格审查和决定此申请。如果该领事馆没有资格，应立即将申请人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退给申请人，退还申请人签证费，并告知申请人应向哪个领事馆提交申请。

### 签证费

申请人须支付 60 欧元的签证费。

6 - 12 岁的儿童须支付 35 欧元的签证费。

来自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尔巴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公民须缴纳 35 欧元的签证费。

签证费须以当地货币支付。

### 免缴签证费申请人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免收签证费：

(一) 六岁以下的儿童；

(二) 以学习或教育培训为目的进行申请的(小中高)中小學生、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以及陪同老师；

(三) 来自第三国家的,以在申根区开展科研为目的的科学研究者，并且研究者开展的研究项目属于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为加快第三国家科学研究者短期签证申请为目的而通过的第 2005/761/EC号建议所规定的；

(四) 年龄 25 岁或以下的非盈利组织代表，以参加由非营利组织举办的研讨会、会议、体育、文化或教育活动为目的。

注：一些成员国为其它一些特定类别的申请人也实行签证费豁免，请点击下文所列出的各成员国网站进行查询。

### 服务费

外部服务提供商会收取额外服务费。

### 在行程开始多久之前可以开始申请？

申请递交的时间不应超过行程开始前的三个月。

多次入境签证持有者可于签证有效期期满前的至少六个月内开始新的签证申请。

### 在行程开始多久之前应该开始申请？

我们建议申请人应在行程开始前的至少 15 个日历日内开始申请。

同时，我们也建议申请人在申请时应该考虑目的国和中国的国家法定节假日。请注意在节假日期间，领馆可能会暂停某些领事服务。

请通过下面链接的网站来查阅成员国网站。

### 我是否需要为申请预约？

申请人可能需要为提交申请进行预约。

请点击下文所列出的各成员国网站进行查询。

### 是否护照内盖上的印章表示我的签证申请得到受理？

当有资格签发签证的领事馆受理申请后，会在申请人的旅行证件上加盖受理章。

受理章上会显示审查申请的成员国（如法国），申请日期（如 2010 年 4 月 22 日）以及签证申请的审查机构名称（如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等信息。

受理章不具备法律效力，签证签发后，签证会贴在受理章加盖页上。

外交和公务护照不会加盖受理章。

### 申请时，我应该提交哪些证明文件？

请点击此处（[链接](#)）查阅申请人应该提交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下文所列出的各成员国网站进行查询。

请注意，在审查申请期间，领事馆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补交资料。

### 我是否需要去领事馆进行面试？

请注意，在审查申请期间，领事馆可能会致电申请人进行面试。

### 领事馆需要多久来决定我的申请？

领事馆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决定申请人的申请。

个别情况下，当需要进一步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时，审查时间可能最长会延长至 30 个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当需要申请人补交资料时，审查时间可能会最长延长至 60 个日历日。

### 如果签证被拒绝了我该怎么办？

自 2011 年 4 月 5 日起，被拒绝签证的申请人将会收到一封正式拒签信，并有权依据各成员国有关的法律提出申诉。

申诉应该根据各成员国有关法律，向对申请人申请做出最终决定的成员国提出申诉。

各成员国应注明有关申诉的国家法律条文和有关程序以供申请人参考，包括申请人可以提请申诉的主管机关名称，以及提出此类申诉的时间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拒签表中找到有关此类申诉的信息。

#### 持申根签证旅游，我应该携带什么文件？

仅持有申根签证并不意味着持有人可以自动有权进入申根区（即签发申根签证国家的领土）。

在边检处，签证持有人可能会被要求出示相关文件以证明其逗留该国的目的和条件，以及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或者有能力依法获得经济来源以保证其在逗留期间内的所有所需费用并能回到原籍国或过境到确定会被允许入境的第三国。

#### 如果我有亲属是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公民，我应该适用哪些规则？

如果你是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亲属，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你就有可能进入快速免签证程序：

- 1.-你是欧盟/欧洲经济区或者瑞士公民（或其配偶、家庭伴侣）的亲属（包括配偶、家庭伴侣、小于 21 周岁的儿童或生活需要照顾的家庭成员）；及
- 2.-该欧盟/欧洲经济区或者瑞士公民现居住在其原籍国或移居国以外的成员国；及
- 3.-你陪同该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或计划跟他/她团聚同住。

快速签证的申请地应在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公民或瑞士公民未来居住国的大使馆，而不是在他/她原籍国的大使馆。

认为自己有资格申请快捷签证程序的申请人在提交签证申请时，需要出示相关文件以证明自己与该条件相符。

#### 申根成员国网站链接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奥地利 [www.bmeia.gv.at/botschaft/peking.html](http://www.bmeia.gv.at/botschaft/peking.html)

奥地利驻上海总领事馆 Email: shanghai-gk@bmeia.gv.at

比利时	<a href="http://www.diplomatie.be/beijing/">www.diplomatie.be/beijing/</a>
比利时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diplomatie.be/shanghai/
比利时驻广州总领事馆	www.diplomatie.be/guangzhou/
捷克共和国	www.mzv.cz/beijing/en/
捷克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mzv.cz/shanghai/en/
丹麦	www.ambbeijing.um.dk/en/
丹麦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gkshanghai.um.dk/en/
丹麦驻广州总领事馆	www.gkguangzhou.um.dk/en
爱沙尼亚	<a href="http://www.peking.vm.ee/">www.peking.vm.ee/</a>
芬兰	www.finland.cn/public/
芬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finland.cn/public/default.aspx?nodeid=35190&contentlan=2&culture=en-US
芬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www.finland.cn/public/default.aspx?nodeid=35193&contentlan=2&culture=en-US
法国	www.ambafrance-cn.org/accueil.html?lang=fr
法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consulfrance-shanghai
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www.consulfrance-wuhan.org
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www.consulfrance-canton.org
法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a href="http://www.consulfrance-chengdu.org">www.consulfrance-chengdu.org</a>
德国	www.peking.diplo.de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shanghai.diplo.de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www.kanton.diplo.de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a href="http://www.chengdu.diplo.de">www.chengdu.diplo.de</a>
希腊	www.grpressbeijing.com/
希腊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mfa.gr/shanghai
希腊驻广州总领事馆	<a href="http://www.mfa.gr/guangzhou">www.mfa.gr/guangzhou</a>
匈牙利	www.mfa.gov.hu/emb/beijing
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	<a href="http://www.shanghai.hungary-china.com/">www.shanghai.hungary-china.com/</a>
冰岛	www.iceland.org/cn/english/
意大利	www.ambpechino.esteri.it/ambasciata_pechino

意大利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consshanghai.esteri.it/
意大利驻广州总领事馆	www.conscanton.esteri.it
拉脱维亚	<a href="http://www.latvianembassy.org.cn/en/">www.latvianembassy.org.cn/en/</a>
立陶宛	Email: amb.cn@urm.lt
卢森堡	www. <a href="http://pekin.mae.lu/en">pekin.mae.lu/en</a>
卢森堡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shanghai.mae.lu/en
马耳他	<a href="http://www.foreign.gov.mt/china">www.foreign.gov.mt/china</a>
荷兰	www.hollandinchina.org/
荷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shanghai-en.hollandinchina.org/
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a href="http://www.guangzhou-en.hollandinchina.org/">www.guangzhou-en.hollandinchina.org/</a>
挪威	www.norway.cn/
波兰	www.pekin.polemb.net
波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szanghajkg.polemb.net
波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www.kantonkg.polemb.net
葡萄牙	<a href="http://www.embaixadadeportugalempequim.com">www.embaixadadeportugalempequim.com</a>
葡萄牙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embaixadadeportugalempequim.com/sub_shanghai_portuguese.htm
斯洛伐克	www.mzv.sk/peking
斯洛伐克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mzv.sk/shanghai
斯洛文尼亚	www. <a href="http://beijing.embassy.si/en">beijing.embassy.si/en</a>
西班牙	www.maec.es/consulados/pekin
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馆	www.maec.es/consulados/shanghai
西班牙驻广州总领事馆	<a href="http://www.maec.es/consulados/canton">www.maec.es/consulados/canton</a>
瑞典	www.swedenabroad.com/peking
瑞典驻上海总领事馆	<a href="http://www.swedenabroad.com/shanghai">www.swedenabroad.com/shanghai</a>
瑞士	www.eda.admin.ch/beijing